

退出信

(适用于所有九年级至十二年级学生的家长以及 18 岁及以上的高中学生)

联邦法律规定，如果募兵人员和高等教育机构要求纽约市教育局提供关于 11 年级和 12 年级高中学生的下列资讯，则纽约市教育局必须向其提供这些资讯，除非年龄不满 18 岁的学生的家长或年满 18 岁的学生退出，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育局他们不同意公开这些资料。如果学生不满 18 岁，则家长必须在退出表上签名。如果学生年满 18 岁，则退出表必须由该生签名。

- 向要求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的高等教育机构提供这些资讯和/或；
- 向要求获得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教育局所提供的学生教育局电子邮箱的募兵人员提供这些资讯。
(请注意，募兵人员向学生的教育局电子邮箱发送的任何电子邮件均不由教育局控制、赞助或审查。)

尽管我们承诺确保学生的个人资料得到保密，但我们必须遵守法律。

如果您的子女尚未年满 18 岁，而您不同意透露这些资讯，则您必须填妥这份表格，在上面签名，并最迟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将其交给子女的学校。如果您不能在这个日期之前交回表格，而且您的子女是 11 年级或 12 年级生，我们将在收到有关部门的要求时透露您子女的资讯。9 年级和 10 年级生的家长，可以填写选择退出的表格，并预先储存下来。

如果您是一名年满 18 岁的学生，则您必须决定是否同意透露这些资讯。若年满 18 岁的学生不想透露这些资讯，则必须填写本表格并在上面签名，然后最迟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将其交回学校。如果不交回退出信，则我们将应要求披露学生的资讯。

子女未满 18 岁的家长及年满 18 岁的学生现在不填写表格的话，可以在学生就读教育局学校期间随时填写表格。若要知道详情或获得协助，请与学校联络。谢谢您的合作。

选择退出表格

如果您不想将上述资讯透露给募兵人员和/或高等教育机构时，才填写表格并在下方签名。如果您并非想拒绝提供该资讯，则您不需要填写。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班级：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如果学生不满 18 岁：

- ☐ 我是上面所列的不满 18 岁的学生的家长。

请在相应的方框里打勾：

- ☐ 募兵人员：我不想与募兵人员分享我子女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教育局学生电子邮箱。
- ☐ 高等教育机构：我不想与高等教育机构分享我子女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 以上两者：我不想与募兵人员和高等教育机构分享我子女的资讯。

家长姓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如果学生年满 18 岁：

- ☐ 本人是上面所列的学生，已年满 18 岁。

请在相应的方框里打勾：

- ☐ 募兵人员：我不想与募兵人员分享我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教育局学生电子邮箱。
- ☐ 高等教育机构：我不想与高等教育机构分享我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 以上两者：我不想与募兵人员和高等教育机构分享我的资讯。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_